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16 13:15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5658）。